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 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 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西 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该议案已经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与公司指定披露媒 体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: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该议案已经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